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文传党委发〔2025〕3号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印发《文化 创意与传媒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部门：

现将《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2025年6月27日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落实《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办〔2025〕17号）文件精神，结合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暨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本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全日制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

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其中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材料）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认定可至学院通知规定接收材料上交截止日。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成果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为思想品德得分+学业水平得分+创新成果得分+实践活动得分。

评选年级专业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该项分数*该项所占比重计入总分；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 $(\text{个人该项得分} / \text{专业该项最高分}) * 100 * \text{该项所占比重}$ 。四个部份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针对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20%,学业水平占30%,创新成果占30%,实践活动占20%;

针对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20%,创新成果占40%,实践活动占20%,学业水平占20%,(无课程则创新成果占60%,思想品德与实践活动占比不变)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五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满分100分。注：五级制课程成绩的优、良、中、及格分别按 90、80、70、60 分计。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有不合格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录用）论文、出版专著、知识产权、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科竞赛奖项在创新成果中的占比学术型研究生为20%，专业型研究生为40%。

学术型：创新成果分数=学科竞赛分数*20%+其他创新成果*80%。

专业型：创新成果分数=学科竞赛分数*40%+其他创新成果*60%。

创新成果等级标准参照学校当年度相关文件，创新成果创新创业所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杭州师范大学。

类别	期刊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分值
论文类	一类	JCR-Q1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CF-A。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SSCI（一区、二区、三区）收录期刊A&HCI 收录期刊。	50
	二类	JCR-Q2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CCF-B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SSCI四区收录期刊。	30
	三类	JCR-Q3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CCF-C	CSSCI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20
	四类	其它SCI收录期刊、EI和 CPCI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CSSCI扩展版收录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10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CSCD 收录期刊；国（境）外的非SCI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3
	其它	其他正规出版刊物。	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会议论文集。	0

注：期刊级别分类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类别	科研成果	分值	备注
论文集类	各类论文集入选	1、定期召开（届）的全国及国际学术研讨会： ①入选并发表主论坛演讲30分 ②入选并发表分论坛演讲20分 ③仅入选10分； 2、省级及其他一般性冠以“全国”及“国际”的学术研讨会： ①入选并发表主论坛演讲10分 ②入选并发表分论坛演讲5分 ③仅入选3分； 3、其他一般论文集，2分。	定期召开（届）的全国及国际学术研讨会，指省部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级协会（一级学会）及国际知名学术机构等主办的有行业影响（学术）影响的会议。（会议级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参著类、参编类	参与著作撰稿	5/万字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1.5倍计
	参与教材、编著编写	3/万字	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得分加倍计

说明：【1】两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times 0.6$ ，第二作者 $\times 0.4$ 。

【2】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times 0.5$ ，第二作者 $\times 0.3$ ，第三作者 $\times 0.2$ ，第四作者以下均只得 $\times 0.1$ 。

【3】若导师为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则加全分；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 $\times 0.4$ ，第三作者 $\times 0.3$ ，第四及以后作者 $\times 0.2$ 。

【4】录用通知在评选各类奖学金时只作参考不折算分

【5】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6】论文字数 < 3000 字，或论文版面不足一个版面，分数 $\times 1/3$ 。

【7】参撰、参编只计算学生本人完成工作量，以出版物标注或出版社证明为准。

【8】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9】发表漫画、插画等美术作品的，参照论文类加分，分值 $\times 0.2$ 。分值加满为止。

类别	科研成果	分值	备注
竞赛类	校级竞赛	特等5分；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优胜奖1分	1. 无“特等”奖级，得奖奖级分数依次上升； 2. 无等级的奖项，一律按该级别的二等奖核算； 3. 国家级艺术大奖（指中宣部批准设立者），政府奖（如社科奖等），按5倍加分。 4. 同一比赛中，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就最高奖项加分。 5. 动画、影视类作品对应分值按1.5倍加分
	市厅级竞赛	特等7分；一等5分；二等3分；三等2分；优秀1分	
	省级竞赛	特等15分；一等12分；二等8分；三等5分；优秀（鼓励）3分	
	国家级竞赛	特等30；一等20；二等15；三等10；优秀（鼓励）8	

说明：

【1】非本研究方向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60%折算计入；非本一级学科内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30%折算计入；若为教育系统（教育部、各高等院校）举办的竞赛，则100%计算分数。

【2】各类竞赛级别认定参看各赛事主办单位，若主办单位为各类民间组织或某网站，则按市级竞赛标准的50%加分。

【3】政府奖，特指证书加盖含有国徽标志的各级政府公章的奖励。

【4】合作获奖成果，得分均按位次核算，排名第二以下依次为40%、30%、20%、10%、5%。排名获奖证书署名或有效文件公布排名为准。

类别	科研成果	分值	备注
课题、项目类	校级创新基金	2	1. 主持市厅级课题，分值20分；主持省部级课题，分值50；主持国家级课题，分值100分。 2. 课题组成员，各级课题得分均按位次核算，依次为50、40%、30%、20、10%、5%。 3. 课题组排名，以申报书（并立项书）或结题证书署名（排名）为准。
	校级创业项目立项、创新种子	3	
	校优秀论文培育、学术之星	4	
	新苗人才计划、星光计划	4	
	校级课题立项	10	

第七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满分100分。按照实践活动基本分、实践活动加分和实践活动减分等方面综合计算得出。即：实践活动分计算公式为： $D=D1+D2-D3$ ，其中D1为基本分（0分），D2为加分项，D3为减分项。

活动、任职	分值	备注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研会主席团、兼职辅导员	优秀4；良好3；一般2	任职加分取最高职务加分，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的另加1分；以上均为一年任期计算，若任期不满一年，则按50%折算计分
研会部长、班委、党（团）支委、研会副部长	优秀3；良好2；一般1	
研会干事	优秀2；良好1；一般0	
各类课外活动获奖	国家级5；省级4；市级3；校级2、院级1	需提供相关机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	2分	需提供相关机构、组织的书面证明材料，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参与创业实践及创办公司	2分	最高2分
参加学术会议、论坛、报告、讲座、沙龙等活动	1分/次	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等	1分/次	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获得职业技能和资格证书	2分	最高2分
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3分/次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	-1分/次	

说明：

【1】学生干部各等级评定由其所在组织（班级）全体成员投票；优秀、良好、一般的人数分别为各组织（班级）学生干部总数的20%、40%、40%。

【2】各类课外活动指专业学习以外的各类文体活动，若是团体获奖，则按50%折算分数。各类实习见习、指导获奖、协助老师完成的事务等均不在加分范围内。

【3】上述未列出的实践活动加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八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满分100分。思想品德的测评分按照思想品德基本分、思想品德加分和思想品德减分等方面综合计算得出。即：思想品德测评分： $A = (A_1 + A_2 - A_3)$ ，其中 A_1 为基本分0分， A_2 为加分项， A_3 为减分项。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加分项	思想进取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国家级荣誉20分；省级荣誉10分；市级荣誉5分；校级荣誉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政治进步	省级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等竞赛活动；特等奖加15分，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3分，参与奖1分；校级竞赛获奖分数为省级竞赛获奖分数减半：	

	文明寝室	寝室检查优秀寝室 每次每人加 0.5 分 (不分学院、学校或其他级别)	
	特殊经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突出事迹，影响广泛，思想品德类100分	
减分项	政治理论学习	青年大学习：黑榜名单中每出现一次扣0.5 分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	扣4 分	
	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表现差，卫生检查不合格	在学校、学院寝室内务检查中，被评为较差寝室的，该寝室成员每人分别扣1分。	
	在寝室使用大功率电器、饲养 宠物。	查处一次扣3分，查处两次 直接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奖学金一票否决

注：思想品德项不设最低分。

第九条 其他

1. 总分相同情况下，优先参考科研分值。
2. 研究生就读期间，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将采取一票否决制。
3.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参与单项奖学金评比。

4. 按照各年级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总人数的20%设置名额，四个单项奖平均分配名额，当名额总数无法平均分配时，按照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实践服务奖、文艺体育奖顺序设置名额。当单项奖申报人数不足分配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并重新分配。

5. 申请人如实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单项奖申请表》，主要事迹中填写的成果须于申请奖项要求符合，并且同一成果只允许申报一个单项奖项，不得重复申报。

本细则制订后，将于2025年9月1日开始实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所有。